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關於網絡推廣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茂業數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世金簽訂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據此，茂業數智同意支付，深圳世金同意（其中包括）在騰訊系、字節跳動系等多渠道線上平台進行網絡推廣茂業數智指定的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世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子HUANG, Tony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HUANG, Tony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HUANG, Tony與深圳世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故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

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茂業數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世金簽訂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據此,茂業數智同意支付,深圳世金同意(其中包括)在騰訊系、字節跳動系等多渠道線上平台進行網絡推廣茂業數智指定的信息。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訂約方: (i) 茂業數智聯合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深圳世金商貿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三年

主要條款: 茂業數智保證已經取得並將持續維持履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及從事相關業務所需的經營資質。若茂業數智並非廣告主,應當確保相關廣告主已經取得並持續從事推廣對象相關業務所需的經營資質。

深圳世金保證其已經取得並將持續履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所需的經營資質。

定價政策 深圳世金就提供的廣告服務及增值服務向茂業數智收取的服務費標準不遜於(i)騰訊及字節跳動等官方平台發佈的市場服務費價格;及(ii)市場上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報價。其也取決於廣告形式及廣告投放城市,例如核心城市、重點城市或普通城市。

付款安排 服務費包含廣告服務費及增值服務費，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i) 廣告服務費採取預充值的形式按次收取，於廣告上線前向深圳世金全額支付對應的充值金額；及

(ii) 增值服務費按月結算，雙方應於每月5日前核對上個月增值服務費用，茂業數智應於每月20日前向深圳世金支付未付的增值服務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網絡推廣服務協議，茂業數智就深圳世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及增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1年8月18日 起至2021年12月 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4年8月17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 上限	5.0	20.0	30.0	3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茂業數智過往並無與深圳世金訂立類似的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就網絡推廣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了如下因素：

(i) 本集團對市場推廣包括線上推廣及線下推廣方式，參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廣告與宣傳費用之過往金額，從而估計每年預計支付給深圳世金的網絡推廣服務費；及

(ii) 根據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市場推廣需要，對網絡推廣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而對網絡推廣服務費相應財政年度預期增幅；

進行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深圳世金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推廣服務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絡推廣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除黃先生外）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彼等（除黃先生外）任何均未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茂業數智

茂業數智聯合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全國門店提供技術研發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投放等業務。

深圳世金

深圳世金商貿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子HUANG, Tony全資擁有。因此深圳世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廣告投放、廣告設計、製作、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世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子HUANG, Tony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HUANG, Tony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HUANG, Tony與深

圳世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網絡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惟不足5%。故網絡推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同的指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的指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指	茂業數智與深圳世金於2021年8月18日訂立的網絡推廣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數智」	指	茂業數智聯合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世金」	指	深圳世金商貿諮詢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